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16日 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組成。選任委員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、業界代表1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，院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選1名參加，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本院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規畫本院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的共通課程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。
 - （四）審議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。
 - （五）審議新增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學程之課程事宜。
 - （六）參與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。
 - （七）評鑑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課程。
 - （八）評鑑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，於100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，於100年12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於由101年1月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，101年1月6日校長核准，101年2月3日公告。